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浦街道法律顾问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项目编号：JHQB202441
项目名称：江浦街道法律顾问服务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 5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江浦街道法律顾问服务	1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一）乙方指派 李宇、闫继业、宋庚、杨芸萁 等律师担任甲方的顾问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指派律师因出差、开庭、休假等原因暂无法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应另行指定其他律师临时接替指派律师的工作。乙方指定 杨芸萁（手机号码：15895982803）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二）乙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1、就甲方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加甲方行政处罚案件的合议，对处罚决定、案件移送等问题进行法律论证；
- 2、对甲方起草或拟发布的规范性意见，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对甲方制定的政策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3、参与信访接待、投诉举报处理和法律咨询，对重大、复杂的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提供法律意见或处理建议；
- 4、协助草拟、修订甲方人事管理制度，规范职工的招聘、培训和考核等劳动人事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处理人事劳资纠纷；
- 5、对甲方进行法律培训，协助甲方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每年培训不少于一次；
- 6、对与甲方有关的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重大合同进行审查，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
- 8、根据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
- 9、接受委托，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活动的公正进行提供法律意见；
- 10、参与处理听证、行政复议，代理甲方参与调解、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11、服务期内,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以主办律师为主)对甲方提供每周半天或每月不少于 2 天的现场驻点服务,直接处理采购单位的法律事务。

12、提供其他日常法律服务。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业务服务,但需另行收费:

(1) 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2) 其它经双方确认的重大专案法律服务。

其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时,可以指派顾问律师,也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提供具体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壹拾陆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 （1）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大写：玖万陆仟元），服务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 40%尾款（大写：陆万肆仟元）。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乙方出具有效发票，甲方转账支付到乙方基本账户。
 -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案件或提供专案法律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明确具体事宜。其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的，一审程序及复议阶段按照 10000 元/件收取费用，二审、执行等其他程序减半收取；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民商事诉讼案件的，参照原《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7】113 号）规定的最低计费金额，并在此基础上按照 60%的折扣率收取；其他案件及专案法律服务，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

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 其他：江浦街道法律顾问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点	分值	得分
1	专业知识	法律基础问题解答	5	
		与我街业务相关的法律问题解答	5	
2	制度建设	制定适合我街的《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律文书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法律审核办法》、《合规管理办法》、《法律纠纷案件降控细则》	10	
3	表达能力	沟通表达能力	5	
4	服务质量（可行性、实用性、有效性）	合同/制度/法律文件的起草、修改与审核	5	
		法律意见和建议	5	
		法律咨询指导	5	
		法律知识培训	5	
		调解、仲裁或诉讼案件的处理	5	
5	服务态度	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5	
		及时反馈、回复	5	
		主动沟通、汇报	5	
		态度认真、良好	5	
		对上级单位的法律意见书按时按质进行书面反馈。	5	

6	资料管理	因各项资料管理、交接不善，不能有效索赔或对抗对方反索赔，造成损失的，一次扣2分。	10	
		应取得而未取得或取得的资料没有效力，不能有效索赔或对抗对方反索赔，造成损失的，一次扣2分，		
		未建立诉讼纠纷台账或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扣5分	5	
		未建立催款函、律师函、来人来访等非诉讼纠纷台账的或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扣5分	5	
7	其他事项	无因管理不当造成重大工作事故的现象	5	
			100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表人：徐勇

电话：025-5815395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1012 2001 0400 12305

乙方（供应商）：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盖章）

代表人：吴朴成

电话：025-866331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账号：2510 8196 6610 001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